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2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複代理人 黃保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崑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